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9〕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鼓励科研人员承担重大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鼓励科研人员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经2019年3月7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3月25日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鼓励科研人员承担重大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广大教师积极争取重大科研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培育重大成果，提升我校科技工作层次和水平，促进双一流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科研项目，是指由我校作为承担单位或我校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且国拨经费 1000 万元（不含外拨合作单位的经费）以上的项目。

第三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是重大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对于我校牵头申报并进入最终答辩环节的重大科研项目，列入校级奖励性绩效体系给予奖励资助，用于支持项目的组织申报。

第五条 鼓励将研究生招生名额向重大科研项目团队倾斜，在项目获批及执行期（项目任务书中起始时间至结束时间）内，研究生院负责对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当年新增研究生名额中一次性额外配置 1 个博士生、2 个硕士生的招生名额。

第六条 项目执行期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免除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期考核一次，本聘期的科研业绩可用于下个聘期核定。若项目负责人参与聘岗，对其他科研业绩可降低要求。

第七条 学校对于重大科研项目，可增设 2 名负责人，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考核时，其本项目到款经费按主持项目经费对待，项目经费分割按照学校岗位聘任相关办法执行。

第八条 学校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公用实验室，国资处和项目所在学院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调整科研用房，以保障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

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费（不含外拨合作单位的经费）超过 3000（含）万元的，可申请不超过 200 平米的科研用房；经费（不含外拨合作单位的经费）在 1000（含）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可申请不超过 100 平米的科研用房，按照学校相关政策缴纳租金，项目完成后 3 个月内须将实验场地归还学校。

第九条 项目组按照学校科研财务助理相关管理办法聘用与管理科研财务助理。

第十条 对于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经费（不含合作单位的经费）超过 3000（含）万元的，在项目执行期内额外给予奖励性绩效 30 万元/年（税前）；经费（不含合作单位的经费）在 1000（含）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在项目执行期内额外给予奖励性绩效 10 万元/年（税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